

本會核予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函(格式)

主旨：臺端與貴場共同申請農業事業廢棄物(經○○○○○糞尿水)個案再利用許可案，經核如說明，請依許可內容及期限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農牧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(諒達)所送「○○○年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第○次許可審查會」會議紀錄及○○縣(市)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4條及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本個案再利用許可核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事業名稱：○○畜牧場(負責人：○○○，場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區)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)。
 - (二) 再利用機構名稱：○○○君(施灌場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區)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)。
 - (三)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：經○○○○○糞尿水(廢棄物代碼：D-0104)。
 - (四) 許可再利用量：每年○○○公噸經○○○○○糞尿水(以下簡稱「畜牧糞尿水」)施用於再利用機構所栽種○○及○○之○○○公頃農地上。
 - (五) 許可再利用用途：施灌於本案許可農地，提供再利用機構栽種前款作物所需水分及養分，取代部分化學肥料。
 - (六) 許可再利用期限：自發文次日起5年內有效。許可期限屆滿日前1至3個月間，得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。
- 三、本案再利用機構應依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於經營本許可再利用業務前，就許可內容與事業簽訂契約書，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具該契約書送本會備查。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，亦同。未依規定提送者，本會將依同辦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許可案。惟再利用機構負責人與事業負責人為同一人者，得免。
- 四、經本會核准之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申請表」核定本(如附件)為本許可文件一部分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確實依其內容執行，並依據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

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其他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再利用機構收受之本許可案畜牧糞尿水，應確實依據許可內容施灌，不得漫流至非許可施灌農地或地面水體，且不得轉為他用。
- (二) 再利用機構應詳實記錄本許可案畜牧糞尿水施灌日期、氣象狀況說明、地號、施灌面積、作物別、施灌方式、施灌量及施作農友簽名的施灌紀錄表，除於本案許可期限內妥善保存以供查核外，並請於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之 10 日前，將前季施用紀錄表送本會。如整季未施灌，仍請於施灌紀錄表詳實記錄未施灌起訖日期。
- (三) 再利用機構應依許可內容辦理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檢測，並請於前開檢測報告完成後 1 個月內，將檢測報告函送本會備查。未依規定函送檢測報告，經本會致函再利用機構催告達 4 次，仍未繳交者，本會得廢止本許可案，並移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- (四) 本案許可期間，如發現前款檢測報告已達停灌標準，本會將函請再利用機構暫時停止施灌，並提送重新採樣之複驗報告。如複驗結果低於停灌標準，本會將通知再利用機構恢復施灌；惟如仍達停灌標準，本會將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審查，決定後續處理方式。
- (五) 本案許可期間如本案所附的相關許可、證明文件或契約效期已屆，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主動更新。前開文件如有不實或逾期失效等情事，本核准許可函失其效力。

六、本案許可期間及許可結束(或廢止)後 1 年內，本會得不定期請專家學者或本會試驗機關配戴相關證明文件，到事業或施灌場址進行本案之相關查驗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不得無故拒絕。

七、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○○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、○○縣(市)政府農業處、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區)公所及本會農糧署，建請就本案使用經○○○○豬糞尿水之再利用機構，本於權責加強後續稽查管理，俾達共同管理的目的。

八、本案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